



个人与阶级

——马克思阶级理论对“无阶级的神话”的批判

方 珏

摘 要: 马克思阶级理论在资本全球化进程中受到“无阶级的神话”的质疑与挑战。而考量马克思阶级理论的关键在于对人与人之间物质联系的考察,即它是对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之为人的存在状态的整体考察。马克思不仅着眼于“现实的个人”的存在及其活动这一客观事实,而且包含着个人在历史观维度上所生成的“意义”,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之所以与交往、价值、商品、货币和资本等概念联系起来,是因为个人是以阶级的身份而存在的。阶级这一概念呈现出的正是个人在历史观维度上的“意义”。

关键词: 无阶级的神话;马克思;个人;阶级

众所周知,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在“世界的哲学化同时也就是哲学的世界化”^①进程中逐渐成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代名词。因此长期以来,一方面人类社会历史运动中的阶级理论蜕变为一种极端阶级斗争理论的倾向,使马克思哲学堕入了庸俗化的境地。与此同时,伴随着资本的全球化运动,当代西方学界很多人认为阶级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死亡,进而直接宣告了马克思阶级理论的死亡^②;即使是主张阶级这一概念依然有效的诸多西方学者,也普遍认为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是有缺陷甚至是错误的,放弃或拒斥马克思的阶级理论^③,对他们而言,“马克思主义最为过时之处在于它过分痴迷于乏味的阶级问题”^④。针对上述理论现状,本文试图在梳理当代西方学者“无阶级的神话”的基础上,以个人与阶级的关系为切入点,对马克思阶级理论的内涵与旨趣进行新的考量,进而回应西方学者对马克思的责难。

一、“无阶级的神话”及其原因

“无阶级的神话”,作为对马克思阶级理论的否定,它呈现出的是自由主义者对于自由市场或资本主义民主的捍卫,同时也折射出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对解放政治或社会主义革命主体困境的反思及探索。

一般而言,“无阶级的神话”可追溯至 19 世纪末德国 E. 伯恩斯坦那里,基于当时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他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两极分化和贫困化已发生的论断,认为工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76 页。

②参见 Andre Gorz, *Farewell to the Working Class: An Essay on Post-industrial Socialism*, London: Pluto Press, 1982; 以及 Terry Nicholls Clark, S. Martin. Lipset, “Are Social Classes Dying?”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991, (12), pp. 397~410; 等等。

③参见 R. J. Holton, B. S. Turner, *Max Weber on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1989; J. H. Goldthorpe 与 G. Marshall 等的相关论述。

④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新星出版社 2011 年,第 163 页。

阶级收入的大幅提高与群众经济处境的改善使得中产阶级的规模扩大了;进而,他反对经济危机不断加深的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可以通过议会政治改良,而不是采取革命方式推翻它,试图说服社会民主党根据他所认为的那个时代的实际社会环境来调整战略。另一方面,“无阶级的神话”在美国以关于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的论题形成并延续着。在这一论题上,马克思的20世纪早期追随者们(如希法亭和列宁)认为,所有者的利益被管理者和金融资本的有效控制所代替,而这也为他们自己和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一个任务,即必须解释资产阶级是如何能够保持其连续性和资本主义性质的。这两种影响最大的神话对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形成了挑战:阶级无论是作为由生产资料的拥有和非拥有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的客观社会分裂,还是作为具有潜在反抗“阶级意识”的经济利益群体,都停止了它的存在。

随着20世纪晚期资本主义的发展,“无阶级的神话”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出场:公民身份、后工业主义、后福特主义和后现代主义。首先,尽管公民身份这一问题长期以来是对阶级不平等研究的补充,但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较为明显的特征就是制度性不平等和巨大的社会不平等(社会阶级的存在)同并行的一套与民主参与和公民权相关的制度(福利社会)之间的密切结合,因而对公民身份的强调必然会降低阶级划分的显著性,由此为一种无阶级神话经常提供潜在的支持。其次,由于后工业主义吸收了早期自由主义理论关于20世纪工业主义的知识精英管理逻辑,因此这种以知识为轴心的原则赋予了专业性与技术性职业以优先地位。后工业社会理论引起的关于阶级分析的多种争论,涉及到中产阶级的重要性、技术人员的作用、劳动力的非熟练化、新工人阶级的形成以及知识工人在生产中的重要性。再次,后福特主义瓦解了阶级共同体,这种阶级共同体原来可以成为对抗社会制度的基础。由于后福特主义代表了一种具有现代世界经济特征的、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形式,其利润率的提高与不平等的惊人发展似乎证明阶级斗争方面的相反解释是正当的。后福特主义的生产关系可被看作趋向于利润率之重建的政治斗争的结果,因此,后福特主义意味着工人阶级的失败与消失。最后,是后现代主义。其中,社会阶级不再重要,因为社会结构变得特别复杂,并围绕性别、年龄、民族和文化等多维度逐渐分化,强调主体的异质化与多元化;同时,社会划分的重心也已经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和文化领域^①。在这里,“无阶级的神话”可被视为资本全球化运动的理论后果之一,它将人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不发达国家的劳动与发达国家资本的对抗问题上,从而忽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阶级对立问题,进而使人们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解决了自身的资本与劳动的对抗问题,工人阶级也已被资本家以股权或福利形式收买完毕,甜蜜地沉浸在资本主义的拜物教之中,成为资产阶级的同谋,分享着跨国资本对不发达国家的红利。

但事实并非如此。其一,作为一种客观现象,阶级依然存在。从全球范围看,资本的集中度和侵略性都有增无减,工人阶级的数量也在实际上大大增加了,“即使采用狭义的定义,工人阶级仍然是发达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中最庞大的阶级位置”^②,可以说,“目前全球无产阶级的数量远远多于以往任何时候”^③;其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和美国)的阶级斗争日趋激烈,这是因为:一方面,财富分配不均已大大加深,两极分化的不平等状况愈来愈严重;另一方面,是因为代际阶级流动率远比以前设想的要低。尽管阶级的构成一直在改变,但这并不意味着阶级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如果仅仅从微观的或经验事实的角度对阶级理论做技术性处理^④,显然是不够的。问题在于,证明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的斗争,都不是考量马克思阶级理论的关键^⑤,对于马克思阶级理论的考察必须置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广阔视野中进行。

①参见 Anthony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ublisher, 1990. 吉登斯认为传统的阶级范畴过时了,我们需要一种全新的词汇来描述20世纪末期社会分化的结构与个人主义化的过程。

②埃里克·欧林·赖特:《后工业社会中的阶级》,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75页。

③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第172页。

④正如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试图以理性选择论和博弈论从个人层面分析西方阶级、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的微观基础,如埃尔斯特、罗默和赖特的理论努力,进而重建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但由于它抛弃了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宏观方法,从个人的理性选择去分析阶级和社会结构问题,弱化了传统的阶级政治的理论基础。

⑤C. Slaught, *Marxism and the Class Struggle*. London: New Park Publications, 1975, p. 72.

二、阶级：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个人生成的“意义”

之所以强调将阶级理论放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中来考察，是因为马克思始终是基于他所处的特殊的历史时代开始自己的哲学思考的。作为探索人类历史规律的学说，历史唯物主义所承载的是对人与人之间物质联系的考察，这种联系以自然为内容，它主要被限定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思考。探究这些思考的本质，不过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之为人的存在状态的整体考察，“不言而喻，国民经济学把无产者即既无资本又无地租，全靠劳动而且是靠片面的、抽象的劳动为生的人，仅仅当做工人来考察。因此，它可以提出这样一个论点：工人完全像每一匹马一样，只应得到维持劳动所必需的东西。国民经济学不考察不劳动时的工人，不把工人作为人来考察，却把这种考察交给刑事司法、医生、宗教、统计表、政治和乞丐管理人去做。”^①可见，历史唯物主义新的提问方式所切入的恰恰是在国民经济学家那里被忽视了的“人的存在”问题。然而，马克思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并非仅仅着眼于“现实的个人”的存在及其活动这一客观事实，而且还包含着个人在历史观维度上所生成的“意义”。换言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之所以与交往形式、价值、商品、货币和资本等概念联系起来，是因为个人是以阶级的身份而存在的，即阶级这一概念呈现出的正是个人在历史观维度上的“意义”。

在此，如众所知，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是“现实的个人”的存在及其活动，“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臆想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②由此，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人的现实的生存状况”的问题，“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③在这里，对于“现实的个人”的考察显然应以历史的、整体的，而非直观的、部分的方式展开。因为，马克思之所以能够超越那些奢谈抽象思维与意识形态的德国哲学家们，恰恰在于他对社会经济关系和历史结构的深思。这种对社会经济关系和历史结构的观察与深思，并不是将它们看成是一种直观的存在，而是将之放在诸多复杂的关系中加以理解，“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④因此，一方面，个人的历史生活不是被当作抽象的对象，或是纯粹的概念，个人总是与历史活动相关的“整体的人”。另一方面，历史唯物主义以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的有机统一来对待一切人类活动及其成果，尽管这一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黑格尔的哲学方法，但与其不同的是，马克思始终是将活生生的感性经验包容在自己的哲学之中。因此，个人的活动及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成为一切历史活动尤其是资本主义活动的前提，个人是历史地生成着且历史是人所特有的存在方式，无论是交往、价值、商品、货币、资本抑或是科学技术等，都与此有着深刻的内在关联。值得注意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对于整体性的强调，是为了深入揭示个人存在乃至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进而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可见，正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把阶级这一概念所呈现的个人放在历史观维度上的“意义”中，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才尤显其价值。人们只有将个人的生活与社会的历史这两者放在一起认识，才能真正地理解它们。基于此，阶级理论的提出可以说是马克思思考和批判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理论成果。

三、市民社会：个人自由与阶级解放的可能性基础

作为西方人本主义传统的继承者和批判者，马克思在其从早年到晚年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著作中，始终思考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之为人的存在状态，也就是人的自由何以可能的问题，即使当他说“至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页。

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实现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目标。早在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和《神圣家族》时期,马克思就已深刻意识到,政治批判和宗教批判实现的是人的政治解放,但它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个人的非自由的存在状态,不能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值得强调的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这一命题,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主要指的是“每个人的个人自由”和“个性自由”,即个人(individual)的自由,而个人(individual)这个概念只能指称18世纪以来在市民社会背景下所形成的现代人,即处于法权状态中的、独立的个人。因此,对于个人的自由及阶级解放的考察,它又将与对市民社会这一概念的考察勾连起来。

首先,从词源学上来看,在“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一概念中,由于在德语中bürgerliche既指“市民的”,也指“资产阶级的”,因此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本身就包含双重含义:(1)“市民社会”,(2)“资产阶级社会”。对马克思而言,一方面,“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因此它超出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②。另一方面,“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③。由于“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④,因此,独立个人间的经济活动即人类历史的各个时期的物质活动,是所有社会发展的基础,从而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内容。同时,商业和工业的经济生活的组织和实践则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形式。因此,市民社会描述的是现代伦理生活的特征,其根本点在于它处于国家和个人之间。一方面,市民社会是保护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及个人利益的私人机构,它不同于自治的和君主的政治国家;另一方面,它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个人的联合而成为社会的一部分。市民社会的这一特征表明了它只是社会的一种特殊结构,而不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可以说,市民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确切地说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产生出来的。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结构,它对社会的性质和人们的活动方式起着决定作用,所以马克思又称之为“资产阶级社会”。由于“市民社会”同时就是“资产阶级社会”,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两大阶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在这个意义上也就存在着共生并存、相互依赖的关系。由此,市民社会也就成为了我们理解个人与阶级关系的一个抓手。

其次,如何从市民社会的角度来理解阶级?诚如伊格尔顿所言,“阶级之于马克思,就如德行之于亚里士多德”^⑤。阶级问题,在马克思那里谈论的是每个人在某一特定生产模式中所处的位置。其阶级理论的独特之处,正是在于他将阶级的理解和生产方式的概念结合在一起,从而创造了一种全新的历史观。通常,就广义而言,马克思所说的生产方式指的就是特定生产力和特定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进而,我们对阶级的分析也将从这里展开。

一方面,从生产力的发展来看,阶级就其本质而言是一个经济概念。因为,“阶级概念是符合人和经济资产或资源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者把这种关系称为生产资料”^⑥。对马克思而言,理解人类社会的关键是生产方式,所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标准始终与生产密切相关。阶级和阶级斗争源于生产方式的私有制。市民社会中,资产阶级掌握并支配着所有的生产资料(资本),无产阶级作为直接的生产者却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同时,尽管资产阶级不参与对生产资料的生产活动,但却占有最终的劳动产品,而“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生产的影响和规模越大,他就越贫穷”^⑦。可见,无论是资产阶级同生产资料与劳动产品的肯定关系,还是无产阶级同生产资料与劳动产品的否定关系,事实上都根源于生产力转化为了一种独立的力量,它此时成为了一种与人们相分离的力量,表现为一种完全不依赖于各个人且与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2~58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2页。

⑤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第164页。

⑥埃里克·欧林·赖特:《后工业社会中的阶级》,第3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6页。

他们分离的东西，“生产力好像具有一种物的形式，并且对个人本身来说它们已经不再是个人的力量，而是私有制的力量，因此，生产力只有在个人是私有者的情况下才是个人的力量。”^①由此可见，无论是无产阶级还是资产阶级——即使它看上去与私有制力量完全一致——其实都受到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物”的力量的统治。尤其是在晚年的经济学手稿及《资本论》中，通过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具体考察，马克思深入研究了资产阶级的剥削秘密，认为正是资本和劳动力之间的交换才产生了资本主义独特的剥削形式，进而构成了资本主义独特的阶级结构。事实上，“劳动力价值论”就揭示了资本的强大力量恰恰植根于不断扩大的积累劳动（过去劳动的总和）对工人未来劳动的统治。即使在科学技术和行政管理行业高度发展的今天，尽管全新的信息技术导致许多传统职业消失，经济的稳定性、一成不变的职业结构和工作观念亦随之急剧萎缩，但在资本主义这一压迫性制度下随之而来的是越来越多的专业人士被无产阶级化，产业工人阶级的某些分支也被再次无产阶级化。因而，阶级斗争的最终目标是要从根本上消灭私有制以及消灭“过去对未来”的统治。

另一方面，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两大阶级的出现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一种阶级关系，它以两种形式呈现：其一，作为私有制的否定力量的无产阶级，它是与私有制的力量直接相对立的；其二，作为私有制的肯定力量的资产阶级，他们似乎是私有制力量的获益者，是物的主人，维护私有制。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无产者和有产者都屈从于私有制力量的力量而言，其个性的“贫乏化”以两种极端化的形式呈现：一是无产者感性的满足仅仅以维持生命的最低物质需要为限度；二是有产者的感性完全被单纯的财产和占有观所统辖^②。于是，无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都无法挣脱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物化现象，在这个社会中只有“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③。这种物化现象不仅发生在生产力之中，更因为生产关系总是被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所以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生产关系也同样呈现为一种物化的状态，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商品形式的奥秘时所指出的，“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④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社会关系都转变为商品交换关系，转变为一种物与物的关系。社会关系的物化表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交换关系已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日常交往关系。因此，当很多人只看到马克思对无产阶级受压迫、不自由处境的批判时，事实上他们忽略了在马克思的视野中资本主义社会所有阶级、包括资产阶级在内都是不自由的。如果说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掘墓人，它意味着马克思的目标不只是为了受压迫的无产阶级争取解放。换言之，马克思试图扬弃阶级这一交往形式，进而解放全人类。他对阶级及阶级关系的深入研究，并不仅仅是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颠覆，更是为了实现整个人类对自身创造出来的物化世界的彻底颠覆，把那些独立出来的“物”及“关系”重新恢复为真正为人所拥有的“物”和“关系”。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在关注无产阶级的时候，其实目光已经远远超越了无产阶级本身。基于此，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也不只是无产阶级的理论，它是具有全人类意义的解放理论。

正因为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是具有全人类意义的解放理论，所以它在根本上论及的是个人的自由问题。马克思是从经济关系的人格化的角度，即从阶级的角度来界定历史主体的，进而论述个人的自由问题。这主要是通过联系市民社会来理解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理论的。毋庸讳言，市民社会的产生与商品经济相联系，而商品经济的显著特征即强调特殊性、个性化，也就是说其伦理原则就是个人的自由，因为没有个人的自由就没有商品的特殊性，商品交换更是无从谈起。然而问题在于，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普遍的物化现象，个人的自由何以可能？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0页。

②方珏：《伊格尔顿意识形态理论探要》，重庆出版社2008年，第12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9页。

毫无疑问,市民社会的兴起为个人的自由的实现提供了一定的历史条件,因为,它最先肯定了人的自由与经济利益、财产的关系。但在马克思那里,隐藏于财产中的人格对于个人的自由的意义则更为重要,因为个人的自由首先就其本质而言是个人人格的自由。在他看来,财产关系不仅是获得个人的自由的历史条件,而且隐藏于财产背后的人格自由才是获得个人的自由的基本原则。所以当马克思以资本的生产来分析个人的自由时,就尤其重视强调资本的人格化问题,强调资本的关系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价值关系。于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以个人的自由发展为历史前提的,因此,人的自由是以经济关系为历史前提的个人人格的自由。当马克思说“你自己不能办到的一切,你的货币都能办到:它能吃,能喝,能赴舞会……它能购买这一切;它是真正的能力”^①之时,他就揭示出了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的存在。进而,马克思认为,只有通过否定资本家的人格才能建构起新的自由人格,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因为资本家“作为价值增殖的狂热追求者,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去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而只有这样的条件,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建立现实基础”^②。在这里,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了没有谁比马克思本人更加钦佩资产阶级的辉煌成就以及它对于人类物质文明发展的积极意义。然而,他更试图审慎而明智地描述资本主义,反思、批判与否定对其使人的自由人格异化的消极意义,揭示出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共产主义是以人性的发展和完善为目的,资本主义则以经济增长为目的。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是由阶级关系所规定的,个人的自由也是以阶级关系为核心的社会生产关系发展的结果。当资本主义以私有制的形式不断否定它所创造、所要求的个人自由的时候,马克思提出了共产主义作为对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

诚然,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在面对当下具体的现实问题时还是遇到了诸多难题,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社会是“无阶级的神话”。那种认为阶级的作用大不如前的观点,是因为人们曾过分夸大了它在过去的重要性,同时低估了它在当前的重要性。唯有深刻地认识阶级的存在,承认它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社会现实,才有可能将其摧毁。这同样适用于种族和性别问题,因为阶级一直同种族、宗教、民族和性别等其他因素一样,是政治认同和行动的資源之一。阶级之所以对政治还很重要,是因为政治组织还是积极地围绕阶级的主题而组织起来。因而在一些时期,阶级的政治效果可能是潜在的,即便潜在的阶级逻辑没有改变。借用葛兰西的一句话,“阶级社会还未消亡,而真正的无阶级社会还没有诞生。”^④

●作者简介:方珏,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武汉大学“70”后学者学术发展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CZX005)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2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8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3页。

④转引自戴维·李·布赖恩·特纳:《关于阶级的冲突:晚期工业主义不平等之辩论》,重庆出版社2005年,第75页。